

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2017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起暂停转让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一方面，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2017年9月8日、2017年10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、2017-060），并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。

延期恢复转让期间，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7年11月15日、2017年11月22日、2017年11月29日、2017年12月6日、2017年12月13日、2017年12月20日、2017年12月27日、2018年1月3日、2018年1月10日、2018年1月17日、2018年1月24日、2018年1月31日、2018年2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、2017-068、2017-069、2017-070、2017-071、2017-075、2017-077、2018-001、2018-002、2018-003、2018-010、2018-011、2018-012）。

另一方面，结合我司装配式建筑业务的经营情况，我司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多次磋商，双方未能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也未签署关于合作细节的任何协议。目前我公司订单需求和资金支付等条件尚不成熟，经公司管理层协商，决定暂停筹划本次重组事宜，导致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不确定性事项已确定消除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并获批准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